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4004號

原告 曾柱在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一、確認原告對被告之借款債務，因時效完成而消滅。二、確認原告對被告所負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807元之債務，其利息部分於民國92年4月25日之後不負給付義務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44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6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140元，尚應補繳14,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1

書記官 游欣偉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73,807元)	1	利息	373,807元	87年4月25日	114年11月23日	(27+213/365)	9.48%	977,476.01元
	2	違約金	373,807元	87年5月26日	87年11月25日	(184/365)	0.948%	1,786.41元
	3	違約金	373,807元	87年11月26日	114年11月23日	(26+363/365)	1.896%	191,320.44元
	小計							1,170,582.86元
合計								1,544,390元